

林務局辦理莫拉克風災森林鐵路周邊災修工程，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品質抽驗不合格且逾期完工，經促請查明妥處，業依規定扣罰監造費及收繳違約金，並將違約廠商刊登於拒絕往來廠商名單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發現，林務局(嘉義林區管理處，下稱嘉義林管處)辦理「阿里山區 149 林班崩塌地處理工程」，涉有工程品質抽驗不合格、監造單位監造不實及逾期完工等缺失，經促請該局依法(約)妥處。該局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將施工及監造廠商刊登於拒絕往來廠商名單，並依約扣罰違約金及採取相關改善措施，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

莫拉克颱風於民國(下同)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，造成中、南部及臺東等地區發生嚴重災情，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。嘉義林管處辦理上揭莫拉克風災崩塌地處理工程，決標金額 1,126 萬元，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發現，涉有工程品質抽驗不合格，其中壩體及固床工等主要構造物混凝土全面穿透檢驗，不符契約圖說規定者計 6 處，不合格金額比例高達總工程費五成，施工廠商擅自減省工料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監造廠商亦涉有監造不實，且該工程逾期完工等缺失，經促請該局依法(約)妥處。

案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結果，林務局業已依約終止工程契約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，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及同年 10 月 3 日分別將施工及監造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列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(期間為 3 年及 1 年)。另該工程結算結果，業已依約扣罰監造廠商監造費及違約金 31 萬餘元；施工廠商應扣繳工程費及逾期違約金 326 萬餘元，惟未依期限繳回，經該局提訟求償，業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核發債權憑證，該局將定期查調該廠商財產並予追繳。嗣後並將加強執行現場督導作業及不定期辦理工程品質抽查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



阿里山區 149 林班崩塌地處理工程
(102 年 1 月 15 日現場拍攝)